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暂缓实施可降解材料项目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子公司暂缓实施可降解材料项目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10 月 30 日